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董事調任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名揚先生(「劉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劉先生將留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 Asia Limited(「**De Riva**」)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運籌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工程學)。劉先生於衍生工具交易方面已累積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高盛**」)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證券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包括單一股票流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換股及公司衍生工具等業務，擔任集團各風險、科技及營運委員會成員以及負責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大額定價。

* 僅供識別

劉先生現時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一年通過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管理的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National Commodity Futures Examination))、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Representative Examination))及第63系列(全美證券代理商州法統一考試(Uniform Securities Agent State Law Examination))資格考試。

劉先生亦曾為高盛的授權交易員，且於高盛任職時透過De Riva下達及執行衍生工具交易指示。

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龐心怡女士的配偶及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劉名康先生的胞兄。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劉先生已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項下條文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2百萬港元，以及就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文豪先生及吳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及龐心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